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孙红涛

2019年第二期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接受《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南宁轨交：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指《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本次债券：指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2019年第二期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9南宁轨交可续期债02”。

本期发行：指2019年第二期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9年第二期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宁市国资委：指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组织。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7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中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条例》：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债券管理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

《债券有关事项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08〕7号）。

《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的通知》：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0〕19号）。

《融资平台发行债券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关于进一步改进发行工作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1890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指《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的通知》：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署的《2016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25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发行人于2015年11月20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出具《2015年第30次董事会决议》（南轨董会字〔2015〕31号）。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批复》（南国资批〔2016〕15号），批准发行人发行本债券。

2017年2月1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申报的请示》（桂发改财金报〔2017〕102号），同意向国家发改委转报本期债券申请材料。

2018年6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财金〔2018〕690号文件同意延长《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自治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250号）的有效期至2019年6月20日。

经同意，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调整发行期限为3+N。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法定代表人：苏拥军　　联系人：覃莉、潘志清、罗芸
联系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联系电话：0771-2332839　　传真：0771-2332831
邮政编码：530029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王甜颖、张海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二）分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姚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9层
联系电话：010-59312968　　传真：010-59312989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水改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四、债券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张本金、毛会贞、王甜颖、张海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五、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荣华、刘贵彬、马力　　联系人：傅虹、陆雪兰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09号广西投资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771-5536576　　传真：0771-5536576　　邮政编码：530028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青云里满庭芳园小区9号楼青云当代大厦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郝树平　　联系人：解乐、惠平川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成城大厦B座8层
联系电话：0531-86976866　　传真：0531-86976866　　邮政编码：25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北京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7层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高哲理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6号楼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31

七、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负责人：刘劲容　　联系人：强高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联系电话：010-65846735　　传真：010-65846666　　邮政编码：100025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营业场所：南宁市人民东路228号　　负责人：江洲　　联系人：李业波
联系地址：南宁市人民东路228号
联系电话：0771-3949193　　传真：0771-3949193　　邮政编码：530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二期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简称“19南宁轨交可续期债02”）。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叁亿元整（RMB3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即在本期债券每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3年，或选择全额兑付。

五、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3年确定一次，首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3年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3年计息周期起息日前750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一周上海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由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本期发行的基本利差和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如果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在第2个重定价周期（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内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500个基点（1个基点为0.01%），即：

计息年度	票面利率公式
第1至3个计息年度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
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的每个计息周期	当期基准利率+基本利差+500基点

六、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日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七、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在本期债券每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续3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八、递延支付利息条款：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复利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15个工作日按离任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如果发行人在某一计息年度未递延支付利息，则每递延支付一次，本期债券基本利差从下一个计息年度起上调500个基点，直到该笔递延的利息及其孳息全部还清的年度为止。

九、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十一、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十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十四、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十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开发行。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均可购买。

十七、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19年6月21日。

十八、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6月18日。

十九、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9年6月19日。

二十、起息日：自2019年6月1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6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若在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兑付日。

二十三、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四、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六、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9年第二期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索取。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采取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公开发行。承销团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发行人在满足本募集说明书中表明的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前置条件下，行使续期选择权时不附带任何其他前置条件。

三、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作为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与发行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及/或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六、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内，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七、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该等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如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事宜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通过；

（三）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债券利息支付及续期选择权实施办法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附设发行人每3年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及续期选择权实施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存续期内每年的6月1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实施办法

（一）本期债券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3年），或全额兑付。

（二）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30个工作日于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三）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本期债券的期限自该计息年度付息日起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

（四）若发行人在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末，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

（五）发行人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伍拾壹亿壹仟肆佰贰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陆圆肆角贰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拥军　　
住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邮政编码：530029
联系人：覃莉、潘志清、罗芸　　联系方式：0771-2332839
传真：0771-23328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82124843 3

经营范围：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和综合资源开发、管理；对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关联的物资、设备的投资、建设、管理；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证经营）；场地、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投资、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承担与轨道交通相关联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从事轨道交通技术的研发；提供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的业务设计、咨询、科研服务。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成立时名称为南宁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月20日更名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隶属于南宁市人民政府领导，南宁市人民政府授权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国有独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根据市政府授权，负责对发行人涉及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并负有保值、增值的责任，具体职能包括：负责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营运管理；负责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一二级土地开发经营；对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的广告、通信、资讯、物业、车站进出通道连接收费权等资源进行综合开发与经营管理；从事与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关联的物资、设备等相关产业的投融资、建设、经营和管理；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承担与轨道交通相关联的市政工程项目建设；从事轨道交通技术的研发，提供与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运营等相关联的业务设计、咨询、科研及教育培训服务；负责政府赋予的其他经营活动。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会计报表口径下，发行人的资产总计为6,854,885.83万元，负债合计为4,684,103.93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170,781.90万元。2016年至2018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2,678.32万元、158,618.82万元和176,072.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177.90万元、12,577.40万元和21,871.81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情况

发行人是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南宁市国资委出资比例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的10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市国资委不存在将持有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等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目前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主要下属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下属二级子公司7家，其中全资子公司3家，控股子公司4家；三级子公司10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情况

类别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二级子公司	南宁轨道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100.00	100.00
	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466,400.00	100.00	100.00
	南宁轨道交通三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235,599.00	29.74	100.00
	南宁轨道江南混凝土有限公司	4,000.00	51.00	51.00
	南宁轨道交通四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85,000.00	76.47	100.00
	南宁轨道交通五号线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100.00
	南宁轨道交通二号线东延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0	100.00
三级子公司	南宁轨道地产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	100.00	100.00
	东兴市中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00	100.00
	广西南宁市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17,800.00	100.00	100.00
	南宁中房商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北海中宁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00	100.00
	南宁轨道地产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00	100.00
	南宁市海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100.00	100.00
	南宁市城展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00.00	100.00
	南宁轨道地产置业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南宁轨道混凝土有限公司	4,800.00	100.00	100.00

六、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苏拥军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无
2	黄钟辉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无
3	庞志刚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南宁市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4	杨海	男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无
5	谭文举	男	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无
6	陆劲忠	男	董事、集团党委委员	广西房地产协会副会长、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住宅开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7	缪政	男	董事/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	无
8	吴翔	女	监事会主席	南宁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
9	熊莺	女	监事	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科员、南宁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
10	许莉芘	女	监事	南宁市国有企业监事会专职监事
11	陈斌	女	职工监事	无
12	黄丽	女	职工监事	无
13	梁晓春	女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无
14	柳林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轨道交通协会工程资源经营专业委员会委员
15	张世荣	男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中国轨道交通协会工程咨询专业委员会委员
16	周天忠	男	副总经理	无
17	张世高	男	总经济师	无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南宁市国资委成立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是南宁市城市轨道交通投资、融资、建设及运营管理的唯一主体，是南宁市政府批准的唯一一家城市轨道建设运营公司，在当地轨道交通行业占有绝对的垄断地位，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其衍生产业经营方面享有南宁市政府多项政策支持。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已开通运营1号线和2号线，其余均处于建设期，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房地产销售、轨道交通运营、混凝土销售、物业服务、工程施工以及租赁业务等。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2018年	房地产收入	79,960.33	57,070.87	22,889.46	28.63%
	轨道交通运营收入	45,807.04	72,354.82	-26,547.78	-57.96%
	混凝土收入	28,559.33	27,396.39	1,162.94	4.07%
	物业收入	3,084.40	5,228.60	-2,144.20	-69.52%
	工程收入	184.68	172.13	12.54	6.80%
	租赁收入	13,793.41	515.59	13,277.82	96.26%
	其他	4,683.25	2,380.67	2,302.58	49.17%
	合计	**176,072.45**	**165,119.08**	**10,953.36**	**6.22%**
2017年	房地产收入	76,143.77	50,273.82	25,869.95	33.98%
	轨道交通运营收入	23,736.72	38,399.30	-14,662.58	-61.77%
	混凝土收入	38,285.13	35,834.89	2,450.24	6.40%
	物业收入	6,161.48	8,414.56	-2,253.08	-36.57%
	工程收入	104.84	100.76	4.08	3.89%
	租赁收入	10,080.08	510.49	9,569.59	94.94%
	其他	4,106.81	2,250.47	1,856.34	45.20%
	合计	**158,618.82**	**135,784.29**	**22,834.53**	**14.40%**
2016年	房地产收入	86,806.42	69,597.30	17,209.12	19.82%
	物业收入	4,220.52	6,423.10	-2,202.58	-52.19%
	混凝土收入	13,828.78	11,123.55	2,705.23	19.56%
	工程收入	1,599.98	1,306.73	293.26	18.33%
	其他	81.53	22.76	58.78	72.09%
	合计	**106,537.24**	**88,473.43**	**18,063.81**	**16.96%**

1、房地产收入

发行人2016年-2018年的房地产收入分别为86,806.42万元、76,143.77万元和79,960.3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48%、48.00%和45.41%，公司近三年的房地产收入呈波动态势，2018年房地产收入较2017年房地产收入增加3,816.56万元，增幅为5.01%，变化不大，2017年房地产收入较2016年减少10,662.65万元，减幅为12.28%，主要由于前期房地产项目均已销售，2017年度新增房屋销售数量较去年有所下降；房地产收入占收入比重逐年递减主要由于轨道交通线路开通，增加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导致，2016年至2017年，房地产成本分别为69,597.30万元、50,273.82万元和57,070.87万元，与房地产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总建筑面积145.66万平方米，总投资57.91亿元，已完成投资37.42亿元。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售项目总面积242.60万平方米，预计可实现签约销售金额86.14亿元。截至2018年末已销售170.98万平方米，已实现销售金额79.62亿元，结转收入71.66亿元。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亿元

项目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项目进度
翡翠园II区C组团	10.84	44.46	12.94	15.32	现继标段主体施工
翡翠时光	8.45	32.77	12.20		1标段主体封顶;2标段主体施工;3标段地下室施工
翡翠湾	4.46	14.10	12.00	10.48	规划条件核实
碧桐山庄	9.73	1.56	0.69	0.44	基坑支护施工
南宁国旅旅游中心	1.68	11.51	9.26	4.45	1#楼初装修施工;2#楼基础施工
海岛国际花城	32.42	40.91	10.65	6.60	单体方案技术审查
明秀商住楼	0.28	0.35	0.17	0.13	开展施工验收工作
合计	**67.86**	**145.66**	**57.91**	**37.42**	**–**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在售项目销售情况

单位：平方米、亿元

项目名称	总面积	已销售面积	预计可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已实现签约销售金额	已结转收入
翡翠园二区	894,026.06	484,612.30	46.68	28.62	22.47
翡翠园	571,028.43	549,973.18	12.18	14.55	14.54
翡翠湾	116,267.48	98,006.68	2.29	12.38	10.93
北海·星海湾花园	39,404.53	38,904.95	1.03	1.00	0.98
东兴·御翠园	134,482	88,591.00	2.22	2.76	2.69
房产·翠堤湾小区	39,132	31,812	2.91	2.29	2.37
房产·欧州庭苑风景	41,648	33,168.01	1.72	1.52	1.48
房产·中房新天地	125,088	105,086.87	7.25	6.75	6.65
海岛国际花城	409,117.37	246,848.52	9.76	9.30	9.25
城展·家园小区项目(拆迁安置房)	55,826.08	32,842.75	0.10	0.45	0.30
总计	**2,426,019.95**	**1,709,846.26**	**86.14**	**79.62**	**71.66**

总体看来，发行人依靠房地产开发业务可获得较高收入及利润，但因受宏观政策环境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有所波动。未来随着我国经济结构调整的逐步完成和南宁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全面展开，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状况将得到不断改善，相关开发收益也将实现逐年增长的良好态势。

2、轨道交通运营收入

发行人2017年开始产生轨道交通运营收入，2017年-2018年的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分别为23,736.72万元和45,807.0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96%和26.02%，公司近两年的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呈增长态势。2018年轨道交通运营收入较2017年收入增加22,070.32万元，增幅为92.98%，主要由于轨道2号线的开通使票务收入大幅增长。2017年-2018年营业成本分别为38,399.30万元和72,354.82万元，毛利率为-61.75%和-57.96%，地铁运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电费成本和维修成本等。

发行人票款收入种类分为单程票、市民卡、建行畅行卡、一卡通、邕桂通、咪付、闪客蜂和二维码，2018年度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7,381.86万元、12,404.06万元、150.49万元、1,060.98万元、0.92万元、6,117.29万元、8,292.04万元和375.89万元。2017年度产生的收入分别为12,494.29万元、7,303.66万元、254.46万元、58.68万元、0.25万元、11.34万元、3,613.95万元和0.09万元。

票款收入种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单程票	市民卡	建行畅行卡	一卡通	邕桂通	咪付	闪客蜂	二维码	合计
2018年度	17,381.86	12,404.06	150.49	1,060.98	0.92	6,117.29	8,292.04	375.89	45,783.53
2017年度	12,494.29	7,303.66	254.46	58.68	0.25	11.34	3,613.95	0.09	23,736.72

1号线为联系城市东西向的骨干线，起自石埠站，止于南宁东站，线路连接了西乡塘客运站、火车站、朝阳广场、金湖广场、会展中心、东盟商务区、埠东客运站、南宁东站等大型客流集散点，加强了城市东西方向联系。1号线工程总投资198.88亿元，开通长度为32.10公里，设车站25座，其中地下站21座，高架站4座。

2号线为联系城市南北向的骨干线，连接江南客运站、朝阳广